证券代码: 872630

证券简称: 群鑫强磁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江西群鑫强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0 年 12 月 2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穗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决议通过,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出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为配合公司对长期经营发展战略的规划,降低运营 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 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对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的权益。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充分协商与讨论:若存在异议股东,则对提出股份回购需求的异议股东的股份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回购相对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的成本,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计划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该等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赣州)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雷鹏、李勇华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群鑫强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西群鑫强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